

煤层气液化储气调峰提氮制氢项目直供管道建设项目详细规划公示

煤层气液化储气调峰提氮制氢项目 直供管道建设项目 公示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体现“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规划原则,现将永和县桑壁镇煤层气液化储气调峰提氮制氢项目直供管道建设项目详细规划予以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各部门及公众意见。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煤层气液化储气调峰提氮制氢项目直供管道建设项目用地,项目永久用地面积 32802.740 m²,包括站场 1 座,为桑壁压气站,面积 30338.31 m²;新建线路截断阀室 2 座,其中 1# 阀室面积 921.24 m²,2# 阀室面积 1543.19 m²。

研究原因: 本地块所在区域未制定详细规划,需单独编制该地块详细规划作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必备条件。

研究内容: 地块用地性质、用地边界、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等控制指标。

用地规划: 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 号)规划土地使用性质为:供燃气用地(1304)。

交通规划: 现状道路可满足需求,暂不做交通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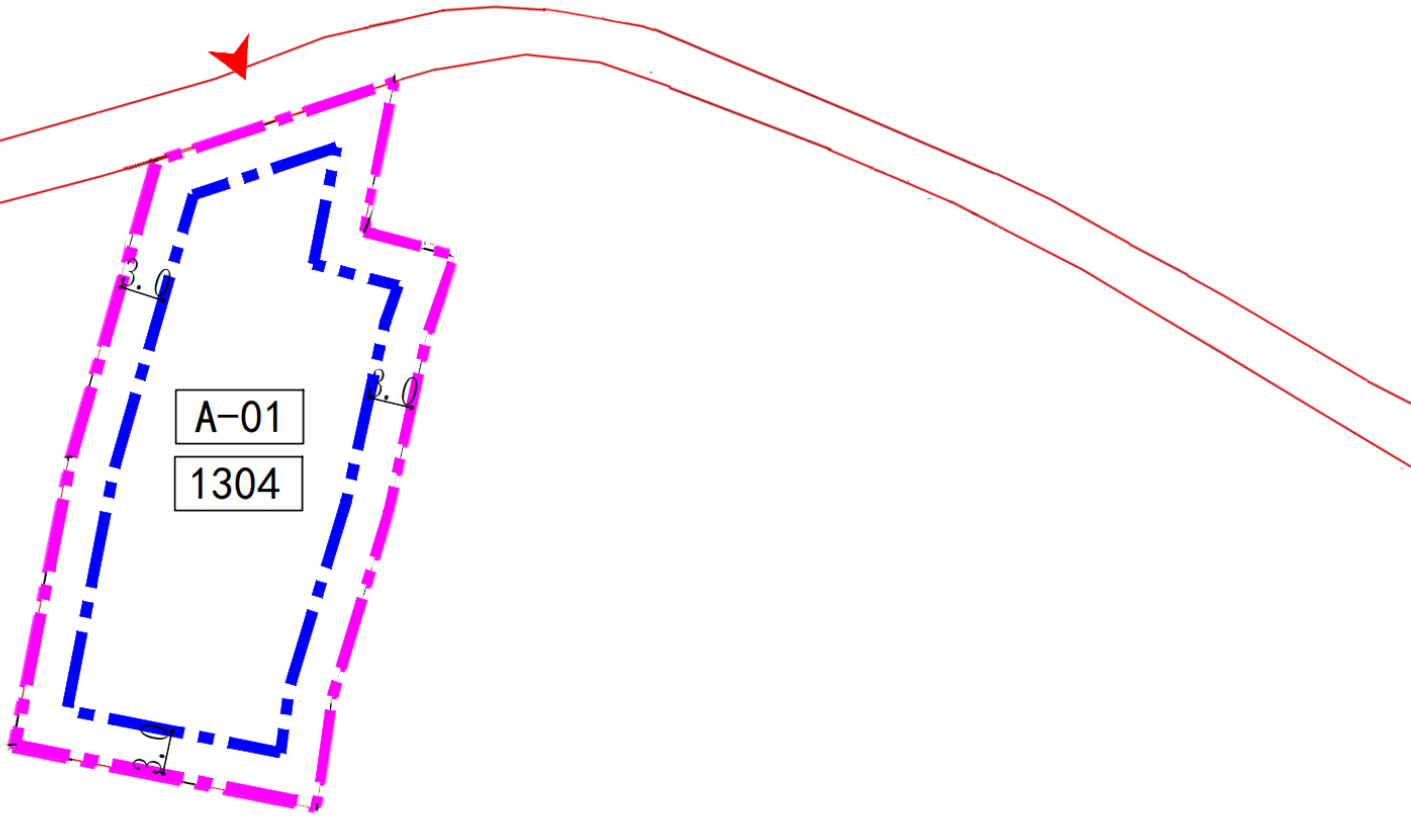
附注:

1、凡对以上内容有意见者,请在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永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主动放弃上述权力。

2、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反映问题的,应署明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

1# 阀室地块管控图则

控制 指标	用地性质	供燃气用地
	用地代码	1304
	用地面积 (m ²)	921.25
	建筑密度 (≤%)	25
	容积率 (≤)	0.5
	绿地率 (≥%)	20
	建筑限高 (≤m)	9
	停车泊位	≥0.15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出入口方位	北
图 例	A-01 地块编号	1304 规划用地性质代码
	现状道路红线	规划用地界线
	建议出入口方位	建筑后退界限



控制 导则

- 建筑间距: 除满足现行国家规范要求外,应满足消防、施工、安全要求,并应符合《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13-2014)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的要求。
- 建筑退让: 确定本项目用地退让东、西、南、北侧用地界线(围墙)的间距均≥3米。
- 市政设施规划要求: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建变电站等相关公用设施。
- 其他要求:
 - (1) 设计要符合节能、节地、绿建、装配式建筑、节材、消防、环保、安全、风貌管控等相关规范要求。
 - (2) 消防通道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资。
 - (3) 地块内建设各类设备高度由生产厂家确定,本次对建筑限高的要求,不包含对地块内变电设备的高度要求。

煤层气液化储气调峰提氮制氢项目直供管道建设项目详细规划公示

煤层气液化储气调峰提氮制氢项目 直供管道建设项目 公示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体现“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规划原则,现将永和县桑壁镇煤层气液化储气调峰提氮制氢项目直供管道建设项目详细规划予以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各部门及公众意见。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煤层气液化储气调峰提氮制氢项目直供管道建设项目用地,项目永久用地面积 32802.740 m²,包括站场 1 座,为桑壁压气站,面积 30338.31 m²;新建线路截断阀室 2 座,其中 1# 阀室面积 921.24 m², 2# 阀室面积 1543.19 m²。

研究原因: 本地块所在区域未制定详细规划,需单独编制该地块详细规划作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必备条件。

研究内容: 地块用地性质、用地边界、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等控制指标。

用地规划: 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 号)规划土地使用性质为:供燃气用地(1304)。

交通规划: 现状道路可满足需求,暂不做交通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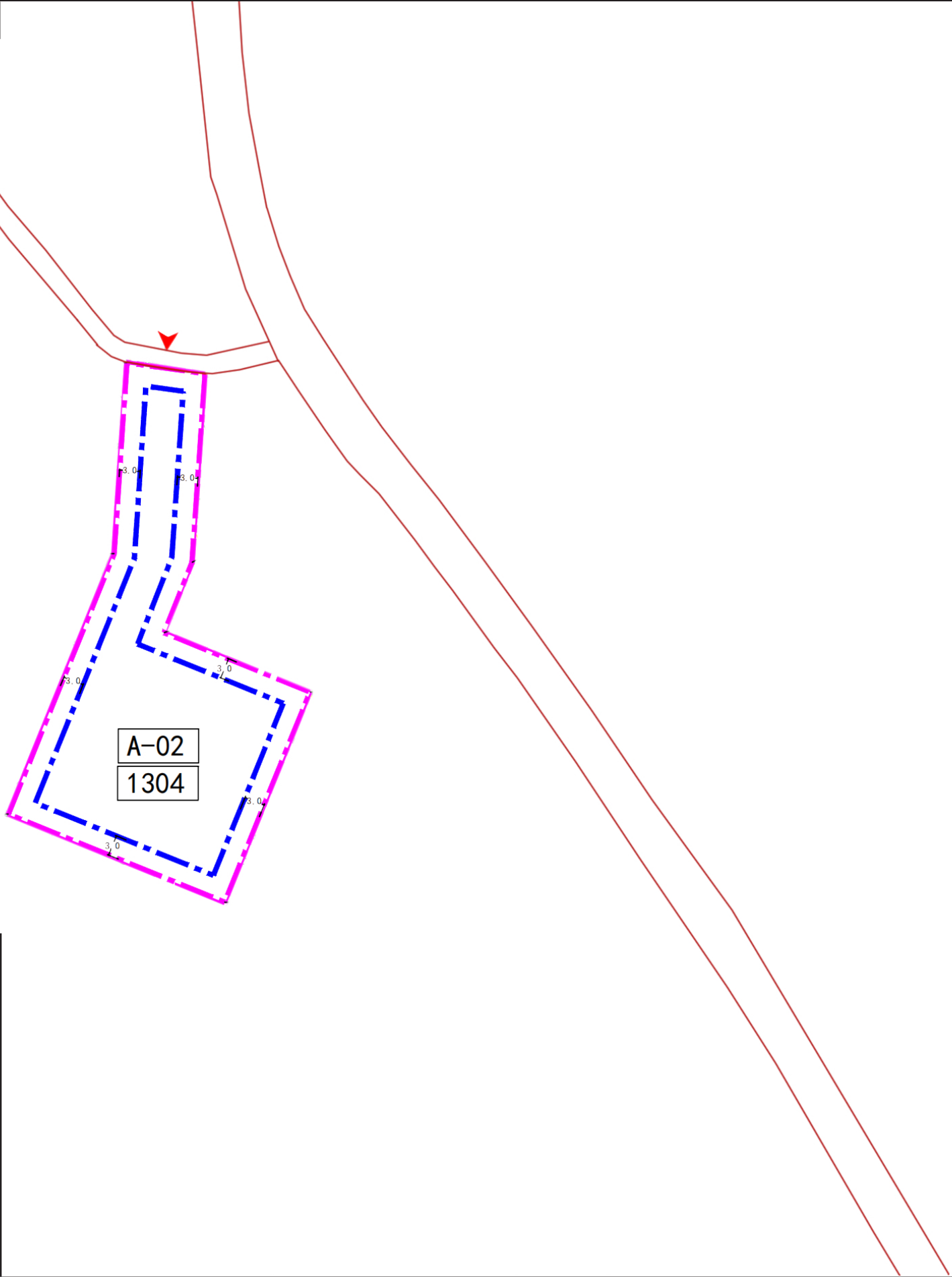
附注:

1、凡对以上内容有意见者,请在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永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主动放弃上述权力。

2、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反映问题的,应署明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

2# 阀室地块管控图则

控制 指 标	用地性质	供燃气用地
	用地代码	1304
	用地面积 (m ²)	1543.20
	建筑密度 (≤%)	25
	容积率 (≤)	0.5
	绿地率 (≥%)	20
	建筑限高 (≤m)	9
	停车泊位	≥0.15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出入口方位	北
图 例	A-02 地块编号	1304 规划用地性质代码
	现状道路红线	规划用地界线
	建议出入口方位	建筑后退界限



控制 导 则	1. 建筑间距: 除满足现行国家规范要求外,应满足消防、施工、安全要求,并应符合《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13-2014)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的要求。 2. 建筑退让: 确定本项目用地退让东、西、南、北侧用地界线(围墙)的间距均≥3米。 3. 市政设施规划要求: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建变电站等相关公用设施。 4. 其他要求: (1) 设计要符合节能、节地、绿建、装配式建筑、节材、消防、环保、安全、风貌管控等相关规范要求。 (2) 消防通道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资。 (3) 地块内建设各类设备高度由生产厂家确定,本次对建筑限高的要求,不包含对地块内变电设备的高度要求。
--------------	--

煤层气液化储气调峰提氮制氢项目直供管道建设项目详细规划公示

煤层气液化储气调峰提氮制氢项目 直供管道建设项目 公示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体现“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规划原则,现将永和县桑壁镇煤层气液化储气调峰提氮制氢项目直供管道建设项目详细规划予以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各部门及公众意见。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煤层气液化储气调峰提氮制氢项目直供管道建设项目用地,项目永久用地面积 32802.740 m²,包括站场 1 座,为桑壁压气站,面积 30338.31 m²;新建线路截断阀室 2 座,其中 1# 阀室面积 921.24 m²,2# 阀室面积 1543.19 m²。

研究原因: 本地块所在区域未制定详细规划,需单独编制该地块详细规划作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必备条件。

研究内容: 地块用地性质、用地边界、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等控制指标。

用地规划: 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 号)规划土地使用性质为:供燃气用地(1304)。

交通规划: 现状道路可满足需求,暂不做交通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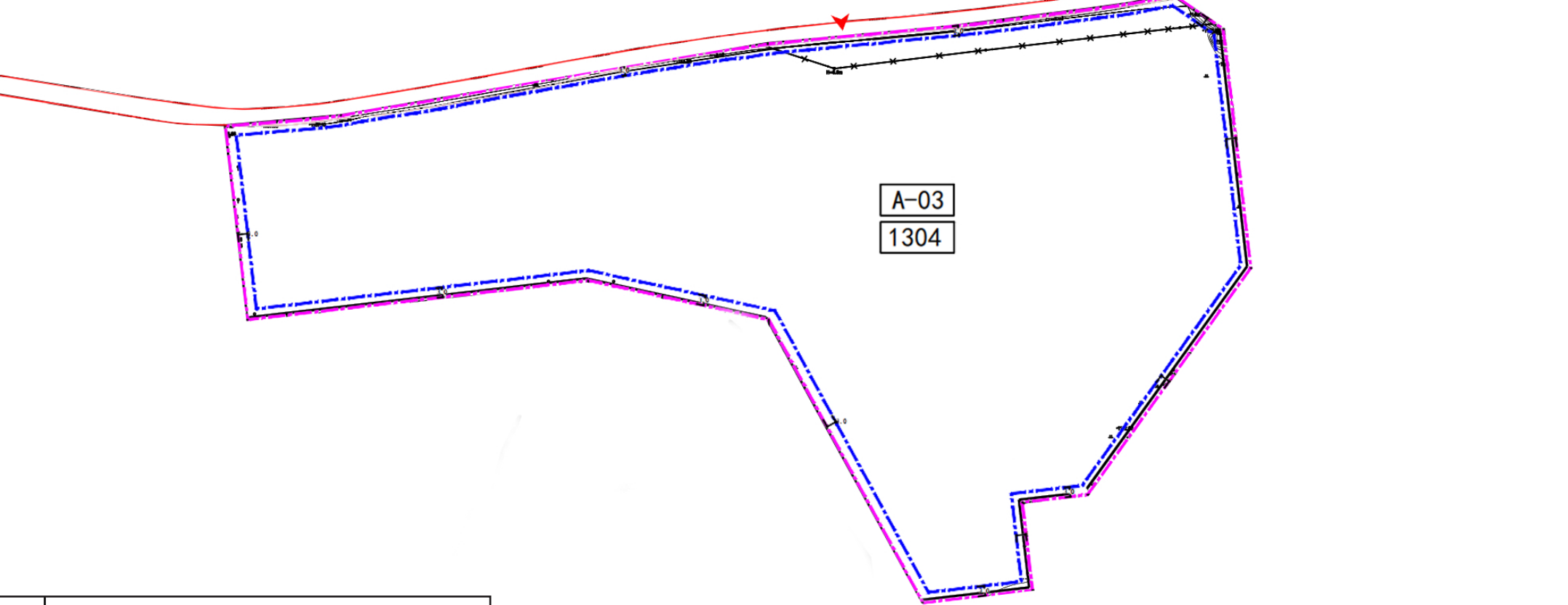
附注:

1、凡对以上内容有意见者,请在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永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主动放弃上述权力。

2、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反映问题的,应署明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

压气站地块管控图则

控制 指标	用地性质	供燃气用地
	用地代码	1304
	用地面积 (m ²)	30016.09
	建筑密度 (≤%)	25
	容积率 (≤)	0.5
	绿地率 (≥%)	20
	建筑限高 (≤m)	9
	停车泊位	≥0.15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出入口方位	北
图 例	A-03 地块编号	1304 规划用地性质代码
	现状道路红线	规划用地界线
	建议出入口方位	建筑后退界限



控制 导 则	1. 建筑间距: 除满足现行国家规范要求外,应满足消防、施工、安全要求,并应符合《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13-2014)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 2. 建筑退让: 确定本项目用地退让东、西、南、北侧用地界线(围墙)的间距均≥3米。 3. 市政设施规划要求: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建变电站等相关公用设施。 4. 其他要求: (1) 设计要符合节能、节地、绿建、装配式建筑、节材、消防、环保、安全、风貌管控等相关规范要求。 (2) 消防通道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资。 (3) 地块内建设各类设备高度由生产厂家确定,本次对建筑限高的要求,不包含对地块内变电设备的高度要求。
--------------	---